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锐杰微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新郑市薛店镇莲花路与暖泉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 新郑智能终端产业港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李国兵	
项目名称	锐杰微科技（郑州）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锐杰微科技（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壹亿圆整，法定代表人方家恩，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莲花路与暖泉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新郑智能终端产业港。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封装技术研发；芯片设计；封装设计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印制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设备加工、制造、生产、封装、销售。				
项目组人员	吴彦明、蔡晓东、李云龙、吴洋楠、邵锴等				
现场调查人员	李云龙、邵锴	调查时间	2024.10.08	建设单位（用人单 位）陪同人员	李国兵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云龙、邵锴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4.10.10~2024.10.12	建设单位（用人单 位）陪同人员	李国兵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铅烟、二氧化锡、硝酸、磷酸、氢氧化钾、乙二醇、氢氧化钠、硫酸、过氧化氢、硫化氢、氨、一氧化碳、噪声、X 射线。 检测结果：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议：（1）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2）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07]第 55 号）规定，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 识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天；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 识培训。放射工作人员两次培训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 年，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